问题、父慈子孝。可为什么现在都宣传「孝」,而几乎看不到「慈」呢?

先把慈的基线划一下。

中国的家庭是父权家长制的,父亲作为家庭中的首脑,家庭中的所有成员,包括他的妻妾子孙以及家庭中的奴婢都在他的管理之下。"父"字,据《说文》:"矩也,家长率教者,从又举杖",字的本身即含有统治和权力的意义。儒家重视尊卑长幼,讲孝悌伦常,子女要听从父母之言,没有独立的权力,子孙违犯父亲的意志,不遵守约束,父亲自可行使权力加以惩责。

《吕氏春秋》说:"家无怒笞则竖子婴儿之有过也立见",《颜氏家训》也说:"笞怒废于家,则竖子之过立见,刑罚不中,则民无所措手足,治家之宽猛,亦犹国焉"。不仅社会上承认父亲这种权力,法律上也有明确的规定。子孙不孝,法律除了承认父母的惩戒权可以由父母自行责罚外,还给与父母以送惩权,请求地方政府代为执行。除享有对子女的教令权外,父亲还拥有决定子女婚姻的权力。他可以命令其子女与一定的人结婚,不容子女违抗,"父母之命"和"媒妁之言"在法律上成为婚姻成立的要件。在财产方面,作为子女,也没有独立的权利,不得私擅用财,父母在,不得别籍异财,只能听从父命,以孝事亲。

《大清律例》"子孙违犯教令"条规定:"凡子孙违犯祖父母、父母教令,及奉养有缺者,杖一百。[谓教令可从,而故违;家道堪奉,而故缺者。须祖父母、父母亲告乃坐]。"

《大清律例》"别籍异财[按此系十恶内不孝]"条规定:"凡祖父母、父母在,子孙别立户籍分异财产者,杖一百。 [须祖父母、父母亲告乃坐。]若居父母丧,而兄弟别立户籍分异财产者,杖八十。[须期亲以上尊长亲告乃坐。若奉遗命不在此律]。"

《大清律例》"卑幼私擅用财"条规定:"凡同居卑幼,不由尊长,私擅用本家财物者,十两,笞二十,每十两加一等,罪止杖一百。若同居尊长,应分家财不均平者,罪亦如之。"

总之,一个家庭中的父子之间,父亲负责管教子女,安排其生活,子女只能听命于父亲,没有自由可言。

《传统法律中"罪家长"制度研究——以《大清律例》为视角》 续晓梅

看懂没有?

什么叫慈?本来该打该罚、可打可罚的,要求父母以慈为念,宁轻勿重,宁宽勿苛,是以为慈。

按照现在的法律,本来赋予父母的权利已经被法律剥夺了极大的部分,那本来是"慈"的劝诫打算救济的部分。

换言之,只要父母没有违反未成年保护法,从社会秩序的视角看慈的标准早已经达到了。

至于子女自己觉得"还不够慈",觉得还要召唤出政府、专家来再教育教育父母,那是另一个问题。

编辑于 2022-06-22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540409638

\_\_\_

评论区:

Q: 有点好奇答主是怎么找到这篇被引量只有 1 的论文的

A: 这论文基本上只是文献集锦, 其实没所谓引用

Q: 现在只要不违未成年人保护法,已经达到了慈 原文是特指旧语境中的慈? 慈、孝这些有道德意味的描述,还是很绑定语境的,目测会有很大比例的人误读

A: "没被宣传的慈"本来就是指那个老慈

Q: 老慈 = 旧语境里的慈?

A: 这不分新旧语境

更新于 2023/8/5